

淮南潘集经开区（煤化工产业园）管委会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 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 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12	0	6	0	6	6

二、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 明

淮南潘集经开区（煤化工产业园）管委会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2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8 万元，下降 60.0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6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6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4 年预算持平，未安排外事活动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淮南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淮财行政〔2014〕65 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6 万元，比 2024

年预算减少 16 万元，下降 72.7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6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 万元，增长 50%，增长原因主要是远郊县区办公，招商引资和公务出差产生的公车运行成本相对较大，且公务用车年限久、车况差，维修和燃油成本逐年增高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、新能源汽车充电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8 万元，下降 100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本年未安排购置计划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6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 万元，下降 25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压减经费支出，厉行节约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监督检查、调研考察、推介宣传和协调服务重点项目建设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（中发〔2013〕13 号）和《淮南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（淮办发〔2014〕26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